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餐旅管 理系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是否選填一校 一系(組)、學程	否				
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			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109002		成績處理 方式	科目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 比例	證照或 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	
招生群 (類)別	17 餐旅群			國文	--	x2.00倍	合占 總成績 比例 20%	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 )	--	100	10%	不予 加分	1	統測科目專業一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	英文	--	x1.0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	--	100	30%		2	統測科目專業二
一般考生	25	75		數學	--	x2.00倍		面試	--	100	30%		3	統測科目英文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1	3		專業一	--	x3.00倍		術科實作	--	100	10%		4	統測科目國文
原住民考生	1	3		專業二	--	x3.00倍		--	--	--	--		5	統測科目數學
離島考生	6	--		總級分	3	--		--	--	--	--		6	--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#離島生名額：澎湖縣考生 6名			學習歷程 備審 資料				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1件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1.6.6 (一) 21:00 止		B. 課程學習成果		B-1.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 (*須至少上傳1件)							2件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	111.6.9 (四) 10:00 起				B-2. 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 成果							0件		
甄試日期	111.6.19 (日)	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7									4件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1.7.1 (五) 10:00 前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		1件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1.7.2 (六) 12:00 止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 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		1件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1.7.6 (三) 10:00 起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	1件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1.7.7 (四) 12:00 止	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1.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除A.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1.7.20 (三) 17:00 止	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	1. 面試評分標準：專業知識40%、發展潛力20%、表達能力20%、學習態度20% 2. 術科實作評分標準：餐飲專業技能(50%)、旅館服務技能(50%)--題目：A. 餐飲專業技能：調味料辛香料辨識(5分鐘)。B. 旅館服務技能：顧客入住服務與問題回答(5分鐘)。 3.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分北中南及本校四區辦理，地點、時間〈111/6/19〉及相關資訊另公告於本校網站/招生訊息，及寄發甄試通知單。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餐旅管 理系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是否選填一校 一系(組)、學程	否					
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				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109018		成績處理 方式	科目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 比例	證照或 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		
	招生群 (類)別	09 商業與管理群		國文	--	x2.00倍	合占 總成績 比例 20%	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 )	--	100	10%	不予 加分	1	統測科目專業一	
	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	預計甄試人數	英文	--		x2.00倍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	--	100		30%	2	統測科目專業二
	一般考生	2		6	數學	--		x1.00倍	面試	--	100		30%	3	統測科目英文
	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0		0	專業一	--		x3.00倍	術科實作	--	100		10%	4	統測科目國文
	原住民考生	0		0	專業二	--		x3.00倍	--	--	--		--	5	統測科目數學
	離島考生	0		--	總級分	3		--	--	--	--		--	6	--
	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	項目				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1件	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1.6.6 (一) 21:00 止	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		B. 課程學習成果							2件	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	111.6.9 (四) 10:00 起				B-1.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 (*須至少上傳1件)							0件			
甄試日期	111.6.19 (日)				B-2. 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					4件	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1.7.1 (五) 10:00 前			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7							1件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1.7.2 (六) 12:00 止		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1件	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1.7.6 (三) 10:00 起		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1件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1.7.7 (四) 12:00 止		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1件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1.7.20 (三) 17:00 止	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1.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除A.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	
備註		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	1. 面試評分標準：專業知識40%、發展潛力20%、表達能力20%、學習態度20% 2. 術科實作評分標準：餐飲專業技能(50%)、旅館服務技能(50%)--題目：A. 餐飲專業技能：調味料辛香料辨識(5分鐘)。B. 旅館服務技能：顧客入住服務與問題回答(5分鐘)。 3.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分北中南及本校四區辦理，地點、時間〈111/6/19〉及相關資訊另公告於本校網站/招生訊息，及寄發甄試通知單。										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餐旅管 理系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是否選填一校 一系(組)、學程	否				
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			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109022		成績處理 方式	科目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 比例	證照或 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	
招生群 (類)別	11 食品群			國文	--	x2.00倍	合占 總成績 比例 20%	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 )	--	100	10%	不予 加分	1	統測科目專業一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	英文	--	x1.0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	--	100	30%		2	統測科目專業二
一般考生	2	6		數學	--	x2.00倍		面試	--	100	30%		3	統測科目英文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0	0		專業一	--	x3.00倍		術科實作	--	100	10%		4	統測科目國文
原住民考生	0	0		專業二	--	x3.00倍		--	--	--	--		5	統測科目數學
離島考生	3	--		總級分	3	--		--	--	--	--		6	--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#離島生名額：澎湖縣考生 3名			學習歷程 備審 資料				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1件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1.6.6 (一) 21:00 止		B. 課程學習成果		B-1.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 (*須至少上傳1件)							2件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	111.6.9 (四) 10:00 起		B-2. 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7							0件		
甄試日期	111.6.19 (日)	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7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4件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1.7.1 (五) 10:00 前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1件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1.7.2 (六) 12:00 止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1件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1.7.6 (三) 10:00 起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					1.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除A.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1.7.7 (四) 12:00 止	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1.7.20 (三) 17:00 止		1. 面試評分標準：專業知識40%、發展潛力20%、表達能力20%、學習態度20% 2. 術科實作評分標準：餐飲專業技能(50%)、旅館服務技能(50%)--題目：A. 餐飲專業技能：調味料辛香料辨識(5分鐘)。B. 旅館服務技能：顧客入住服務與問題回答(5分鐘)。 3.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分北中南及本校四區辦理，地點、時間〈111/6/19〉及相關資訊另公告於本校網站/招生訊息，及寄發甄試通知單。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